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建議

####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

徐 量 (主席)

蘇桂鋒 (董事總經理)

李 婧 (執行董事)

劉東升 (非執行董事)

游文麗 (非執行董事)

黃冬林 (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兆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僅供識別

###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至第六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984,639,70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796,927,940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及第102(B)條，徐量先生、蘇桂鋒先生、李婧女士、劉東升先生、游文麗女士及張興禹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經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磋商及檢討成為本公司董事所需之準則後，提名委員會已廣泛招聘董事候選人，並搜集初選人的專業、學歷、職位、工作經驗及所有其他就業等資料。在候選人同意提名的情況下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考慮初選人之資格，並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及相關材料。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徐量先生，年五十四歲，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數理統計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現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董事總經理。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而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徐先生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徐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徐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18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徐先生之每月薪金由港幣180,000元調整至港幣28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徐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28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徐先生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徐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函件

蘇桂鋒先生，年四十九歲，持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亦為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持有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41.41%股權。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曾擔任國家廣電總局設計研究院之黨辦幹部、團委書記、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及事業發展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蘇先生曾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歷任新聞處副處長、新聞處處長、新聞中心常務副主任及《國資報告》雜誌總編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蘇先生曾擔任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蘇先生於政府和媒體等公共關係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熟悉鋼鐵行業政策背景和鋼鐵企業發展狀況，而且熟悉大中型中央及國有企業運營管理情況，另外對法律亦有深入研究。

蘇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蘇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蘇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24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蘇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蘇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蘇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李婧女士，年三十八歲，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博士後職稱。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李女士於中國民生銀行貿易金融事業部擔任風險評審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博士後研究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李女士任職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旗下京西資本總經理。首鋼基金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而首鋼集團為首鋼基金之控股公司。李女士於金融實踐工作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擅長金融產品創新、綜合金融投行服務、及跨境產業合作。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李女士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李女士之每月薪金為港幣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李女士之每月薪金為港幣11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李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李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劉東升先生**，年五十四歲，持有北京師範學院生物學學士學位，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經濟學函授課程雙學士學位及NHTV Bred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歷。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劉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曾任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曾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與資本營運部主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總經理及戰略客戶部主管，以及深圳招商致遠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劉先生於金融證券、資產管理、研究和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一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劉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22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元。該袍金經參考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游文麗女士**，年三十九歲，持有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首鋼集團法律事務部部長及首鋼基金之董事總經理。首鋼集團及首鋼基金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而首鋼集團為首鋼基金之控股公司。游女士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執業證，並具備中國基金從業資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游女士曾於中國擔任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游女士擔任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游女士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及企業交易，尤其是A股、H股及紅籌上市以及併購交易。

游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游女士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游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游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游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張興禹先生**，年35歲，持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中國電氣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工作，歷任部門幹部及主要領導機要秘書。張先生現為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董事長特別助理。張先生於政府事務、基金管理、企業融資及供應鏈金融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張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該袍金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張先生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3,984,639,703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398,463,97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67.64%。以首鋼集團現時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174	0.141
五月	0.160	0.133
六月	0.147	0.129
七月	0.165	0.128
八月	0.161	0.131
九月	0.148	0.131
十月	0.160	0.130
十一月	0.155	0.132
十二月	0.143	0.13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47	0.131
二月	0.141	0.125
三月	0.138	0.09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03	0.099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徐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蘇桂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劉東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游文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張興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徐量先生、蘇桂鋒先生、李婧女士、劉東升先生、游文麗女士及張興禹先生各自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